万荣县汉薛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各村建好、管好、用好村级活动场所，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4	党的建设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严格“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推荐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先进模范典型
5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干部、村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奖惩、人事编制管理、薪资福利（报酬待遇）、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等工作
6	党的建设	负责离退休干部关心关爱、服务保障、发挥作用等工作
7	党的建设	建设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开展各类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
8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对遵守党规党纪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按权限对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进行处置
9	党的建设	加强新闻舆论工作，组织正面宣传，开展舆论斗争；组建宣讲队伍，开展重大主题宣讲活动
10	党的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和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
11	党的建设	负责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指导各村建立健全“一约四会”，落实“三务”公开、“四议两公开”制度，加强基层政权建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12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工作，组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
13	党的建设	定期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镇人大代表，组织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推荐、选举县级人大代表，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建设
14	党的建设	开展政治协商，落实基层政协联络工作机制，建好用好“万事好商量”议事平台，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视察调研等工作
15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负责指导本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工会组建、发展会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落实帮扶服务，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
16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团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团组织的换届、撤立和团员的发展、教育等日常管理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思想政治引领、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工作，对困境妇女儿童实施救助
18	党的建设	负责本镇基层残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对帮扶救助政策进行宣传和落实，承担辖区内残疾人的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对接县级科协、红十字会、计生协会、关工委等群团组织，开展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20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初次兵役登记、民兵整组训练、征兵等工作
21	经济发展	落实上级经济工作部署，负责乡镇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制定、调整和实施
22	经济发展	带领电商产业学习新的发展思路，鼓励企业培育电商人才，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动全镇电商产业发展
23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负责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及推进工作
24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政策宣传、入企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25	经济发展	负责电商政策宣传、市场主体摸排和培育工作，组织企业参与电商活动
26	经济发展	组织实施本乡镇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工作
27	经济发展	负责山西农林牧渔业统计调查、山西省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乡村振兴统计监测工作
28	经济发展	负责所辖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监管，管理农村集体“三资”，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29	经济发展	负责所辖村集体内部审计、村干部离任审计
30	民生服务	负责辖区家庭发展、人口监测、生育服务等工作
31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暂停、变更、终止等工作，提供职工和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
32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科普健康教育知识
33	民生服务	开展传染病预防工作，先期处理本辖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4	民生服务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5	民生服务	负责高龄老年人津贴的初步审核、上报工作，指导、监督日间照料中心运行
36	民生服务	负责困难群众（含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的申请、调查、核对、公示、初审转报，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7	民生服务	负责全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摸排工作，承担基本生活保障申请的受理、资料初审、上报工作
38	民生服务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39	民生服务	完善镇村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负责就业创业扶持、“双拥”建设、走访慰问、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社区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等备案
41	平安法治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国家安全教育、防诈反诈、防止非法集资等各类普法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
42	平安法治	负责涉及本辖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等工作
43	平安法治	建设基层网格员队伍，完善网格工作体系，对网格员队伍进行日常管理
44	平安法治	负责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员学习培训，执法制度建立，档案、装备管理，材料上报等日常运行工作
45	乡村振兴	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组织提供农业技术、信息服务和产业指导、政策宣传
46	乡村振兴	制定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农业园区建设
47	乡村振兴	指导村级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业生产托管工作，对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变更或解除进行审核
48	乡村振兴	指导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快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49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审批、日常管理
50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51	乡村振兴	摸排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户，建立监测对象台账，纳入监测对象
52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53	乡村振兴	落实易地扶贫搬迁及移民安置点后续管理工作
54	乡村振兴	推动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
55	生态环保	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56	生态环保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
57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发现破坏林草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8	生态环保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59	生态环保	负责“禁三烧”的宣传、巡逻、制止工作
60	城乡建设	负责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并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
61	城乡建设	对乡镇街道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绿化生态等进行规划、建设、维护，开展镇容镇貌整治
62	城乡建设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63	城乡建设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64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村级道路维护等工作
65	城乡建设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进行审批
66	城乡建设	负责农户私搭乱建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67	文化和旅游	支持、发展、规划乡村旅游（旅游驿站、旅游厕所等），挖掘本土文化内涵，推广宣传本镇桃文化等旅游产业项目
68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级综合文化中心等文化阵地建设，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挖掘培养各类文化人才，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69	文化和旅游	开展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70	文化和旅游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宣传教育，传承保护“南景花鼓”“葫芦画”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编制、发布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队伍，统计全镇避难场所情况
73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74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75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76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77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78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79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80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81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82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3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4	行政执法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85	综合政务	负责公务用车、办公用房、资产管理，机关收发文、文稿起草、会务、印章管理、事项转办、机关考勤、值班值守等日常运行事务管理及后勤服务保障
86	综合政务	落实保密责任制，开展保密教育、宣传、培训工作，负责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保密设备管理工作
87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指导各村档案管理工作
88	综合政务	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国有资产管理、预决算管理、项目绩效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89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
90	综合政务	负责承办“12345”“13710”转办事项，及时处置并答复
91	综合政务	建立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体系，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咨询、初审、办理及帮办代办工作，提供“一站式”服务
92	综合政务	搜集、整理、上报党史、县志、年鉴等编纂工作所需要的各项资料

万荣县汉薛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	经济发展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商务局）	1.负责制定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方案、监督机制、管理办法等; 2.负责指导县、镇、村商业设施建设，完善各项功能业态; 3.负责县域商业体系的初审和上报工作。	1.摸清辖区内乡镇商贸中心、乡镇大集、集（农）贸市场等业态发展现状，统计并上报乡镇商业设施建设情况; 2.做好乡镇商贸中心规划并组织实施，补齐商业设施短板; 3.推动乡镇商贸中心升级改造，完善休闲、娱乐、亲子、健身等功能业态; 4.推动村级便民商店数字化改造，鼓励村级便民商店升级改造配套设施，为村民提供日用消费品、农资、电商、快件代收代投等服务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2	经济发展	开展促消费活动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商务局）	1.负责落实中央、省、市、县各类促消费活动政策，同时加大宣传; 2.负责制定促消费活动方案，开展各类促消费活动; 3.负责对参加促消费活动的销售主体进行审核。	1.做好各类促消费政策宣传; 2.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销售主体积极参加促消费活动。
3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对项目方案进行复审，符合筹资筹劳政策规定的项目在收到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不符合筹资筹劳政策规定的项目提出纠正意见。	1.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对议事程序、工程预算、资金来源等进行审核，汇总后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复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发展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1.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进行指导、扶持、服务； 2.培训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和家庭农场主； 3.完善和登记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系统，做好“一码通”和“随手记”推广工作。	1.建立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运营台账； 2.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发展，为其提供指导和服务； 3.完善和登记家庭农场名录管理系统，配合开展“一码通”和“随手记”推广工作； 4.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5	经济发展	开展城乡住户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劳动力调查、文化产业调查、数字经济调查、劳动人员工资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县统计局	1.组织开展调查宣传； 2.统筹安排各类调查统计工作，并进行业务指导； 3.完成调查数据审核与上报； 4.依法查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1.协调抽样调查样本户； 2.配合开展专项及其他统计调查。
6	经济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1.开展本辖区社会信用宣传、教育等工作； 2.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民生服务	控辍保学、延缓入学	县教育体育局	1.建立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机制; 2.加强学籍管理，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 3.审批延缓入学申请; 4.办理和延缓入学有关的学籍业务。	1.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2.摸清辖区内各学段人口信息和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脱贫户和监测户学生入学情况，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多种措施，及时动员适龄儿童按时入学，劝返失学辍学学生复学。
8	民生服务	就业和技能培训服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就业、创业政策宣传与落实; 2.对基层服务点受理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负责《就业创业证》发放管理工作; 3.负责就业创业补贴的审核与发放; 4.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跨区域人力资源交流合作; 5.负责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劳务输出(对外劳务输出）工作; 6.负责实施人力资源招聘工作，开展职业介绍、职业指导; 7.负责组织开展就业培训和职业能力提升工作; 8.负责组织创业培训、创业交流活动，开展创业大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9.负责对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展就业援助; 10.落实职业农民评定职称政策，对于宣传政策后符合条件的人员推荐至上级部门或者评定中初级职称。	1.督促各村建立基层服务点，负责辖区内各网点运行维护和政策宣传费用的拨付; 2.加强政策宣传，征集辖区劳动者及企业培训需求，组织业务培训; 3.负责劳动力信息统计、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求职人员登记及招聘工作; 4.负责办事群众的意向报名和机构推荐; 5.统计村级劳务经纪人; 6.负责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认定初审和复审，建立专门台账，协助开展就业、失业登记，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7.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企业招工引才工作; 8.引导就业创业对象申请就业创业补贴。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农民工欠薪调处和劳动人事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排查、受理、核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并进行现场处置； 3.牵头协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进行联合处置； 4.推动乡镇建立劳动争议调解组织。 **县公安局：** 1.负责受理涉嫌拒不支付报酬的刑事案件； 2.负责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进行依法查处。	1.开展保障农民工权益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排查工作，发现或收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进行先期调解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配合对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和劳动争议事项及时进行排查、文书送达，重大问题移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0	民生服务	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通过发布征集公告、本人申请、镇村核查公示等程序聘用上岗人员，并对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协议； 2.采取电话抽查、实地督查等方式，严格检查在岗情况，防止吃空岗、顶岗、替岗等违规行为，及时调整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1.合理设置乡村公益岗； 2.指导村级对自愿上岗的就业困难脱贫户进行资料收集、公示结束后移交至县就业服务中心； 3.督促各村落实在岗人员考勤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 3.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征地面积的核定。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1.组织指导被征地所在村委会制定《补贴方案》； 2.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 3.负责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12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医保征缴	县医疗保障局	1.公布征缴时间及范围、缴费标准及渠道； 2.提供各乡镇应参保人员名单； 3.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和服务管理工作； 4.做好参保数据信息共享，为乡镇提供精准服务； 5.及时处理缴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医保政策宣讲，提高政策知晓率； 2.摸清辖区内各村户籍人数、参保人数、困难群众人数； 3.帮助老年人等不熟悉手机操作的人员进行医保缴纳。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辖区内养老机构管理以及养老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统筹开展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日常服务监管、项目评估、验收等工作; 2.开展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试点工作; 3.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4.负责确定经济困难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对象范围、认定条件、服务标准以及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对提供集中照护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效果开展跟踪监测; 5.指导养老机构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标准化建设，做好养老机构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备案和日常监督检查、安全工作，发放运营补助资金; 6.负责区域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发放运营补助资金。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养老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排查上报易发现易处置的安全隐患; 2.协调社会服务养老机构对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进行关爱服务工作。 3.开展低保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政策宣传，对申请集中照护的资料进行初审，协助申请人报送资料等工作; 4.负责统计辖区内低保80周岁以上老年人数据，就近落实养老机构或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助餐，及时上报相关资料。
14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全县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及录入; 2.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及调解边界争议，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 3.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1.开展涉及区划调整事项的上报申请，负责辖区内行政村街、路、巷名称命名、更名的意见征求及请示工作; 2.行政区域界线问题的汇总与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民生服务	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制定标准化的办事服务指南，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 2.加强业务指导，定期开展培训。	1.严格按照审批要求进行审核； 2.按要求发放证照。
16	民生服务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制定标准化的办事服务指南，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 2.加强业务指导，定期开展培训。	1.严格按照审批要求进行审核； 2.按要求发放证照。
17	民生服务	光荣院集中供养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批准； 2.对光荣院集中供养等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上报。
18	民生服务	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巡查保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管理修缮零散烈士纪念设施。	巡查零散烈士纪念设施，发现破损及时上报。
19	民生服务	对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食品行为的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应急处置。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监督指导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等。	1.建立集会庆典应急预案，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配合打击迷信盗骗、非法演出活动、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制品等； 2.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20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2.开展安全事件调查，查处违法行为。	1.发现并及时报告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2.配合安全事件调查； 3.协助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1	平安法治	电信诈骗预警劝阻、涉诈重点人员劝返	县公安局	1.对国家反诈中心推送的紧急高危类、高危类预警信息，县反诈中心落地后要组织预警劝阻电话小组第一时间用本地方言开展人工电话劝阻; 2.按照户籍地指令给管辖地派出所; 3.开展预警人员名下账户采取保护性止付措施; 4.对高风险人群，依法采取法定不准出境报备措施; 5.12 小时内通过平台进行指令反馈。	1.配合公安部门对紧急高危类预警人员进行劝阻; 2.对预警对象进行反诈教育; 3.配合开展劝返工作。
22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负责流动人口登记、管理，并发放居住证; 2.负责出租房屋管理。	1.配合开展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 2.配合开展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3	乡村振兴	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县委组织部:** 1.制定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 2.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的选派、轮换、培养、管理、考核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协助县委组织部开展工作队和工作队员的选派、轮换、政策培训、管理、考核等工作。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加强政策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乡村振兴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审定入库项目，并进行公告公示; 2.统筹乡镇、村及相关部门完善管理体制，摸清资产底数，建立动态台账，规范收益分配，健全管护机制，强化资产监管。	1.对各村申报的年度拟入库衔接乡村振兴项目进行谋划、审核并上报; 2.组织实施并配合项目验收; 3.负责资产登记入账、确权、收益分配、效益发挥、后续管护、资产处置及防止资产流失等方面工作。
25	乡村振兴	为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申请交通补贴、稳岗补助、雨露计划、本科大学生补助、小额信贷	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对乡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示后确认的交通补贴、雨露计划、本科大学生补助、稳岗补助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进行汇总，并将资金拨付到申领人银行账号; 2.开展统计监测和风险预警工作，向银行机构提供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信息,负责贴息资金的审核及发放工作; 3.负责风险补偿金的日常管理和审核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对申请稳岗补助务工人员的工资收入凭证、劳动合同(劳务协议)复印件或用工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等材料进行复核、公示; 2.公示期满将符合条件的申领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报县农业农村局。	1.对村初审报送的申领资料有关信息与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中务工就业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公示; 2.将补贴金额录入到全国防返贫信息监测系统; 3.组织贷款人填写《万荣县过渡期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小额信贷审批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村产权交易管理办法，为农村产权交易提供政策依据和规范指导; 2.对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监督管理，确保交易流程规范、公开透明，防范交易风险; 3.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农村产权交易相关信息，为政策制定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涉及农村土地、宅基地等产权的权属进行确认和登记，为产权交易提供准确的权属信息; 2.依法依规严厉查处擅自改变流转土地性质等违法行为，保障农村产权交易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县林业局：** 1.指导和完善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的林权交易流转等相关工作，制定林权交易的具体规则和流程; 2.提供林权相关的资源信息，协助做好林权交易项目的评估、审核等工作，确保林权交易合法合规。	1.宣传农村产权交易政策; 2.对受理的流转交易项目进行登记并对提交资料进行初审上报; 3.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农经中心）对辖区内标的物进行查询; 4.对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备案管理。
27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组织开展调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设计; 2.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宣传培训、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评估工作; 3.解决乡镇日常巡查发现的问题; 4.管理监督第三方管护公司、乡村两级管护主体。	1.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配合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3.成立高标管护巡查队伍，按月巡查已移交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镇、村两级组织共同管理监督各类管护主体。
29	乡村振兴	推广实施粮油生产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 2.示范总结技术模式; 3.负责任务分解、组织实施、技术指导、实地验收、补贴资料的审核与发放。	1.转发宣传上级发布的政策、技术指导意见、防灾减灾措施; 2.配合项目申报、实施、验收工作。
3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机化服务体系建设; 2.组织实施农机新装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和培训; 3.配备专业人员对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4.核实补贴相关资料发放补贴资金; 5.组织开展老农机人员年检，审核并发放生活补助。	1.宣传农用机械各类政策和农机驾驶安全知识; 2.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化服务组织; 3.通知农机手开展农机车辆年检; 4.通知老农机人员年检。
31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保险入保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 2.负责补贴数据的汇总、审核。	1.宣传农业保险政策，动员群众积极参保; 2.受灾后督促承保公司定损赔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1.通过融媒体和宣传页开展政策宣传; 2.补贴数据的汇总、审核、上报; 3.协调财政、银行开展线上发放补贴资金工作，及时通过“一卡(折)通”等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农民; 4.开展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1.开展政策宣传; 2.负责补贴数据的采集、审核、公示、挂账修正工作; 3.提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查询服务; 4.配合落实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3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信息报送、分析预测和预报的发布;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3.负责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的宣传指导工作，开展全县农作物农药和药械使用调查。	1.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的宣传、动员; 2.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病虫害监测工作; 3.配合指导农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开展常发性病虫害防治，发现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
34	乡村振兴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的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所辖区域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3.对辖区内种子生产经营备案审核; 4.负责对辖区内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的投诉举报、日常监管问题及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1.开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农业农村部门专业人员开展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的入企入户检查工作;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上级部门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农业领域安全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2.开展特种设备（液氨制冷设备、畜禽粪污处理设备、青贮窖等）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3.开展农村沼气安全排查，指导开展废弃沼气设施拆除清理工作，督促用户对废弃沼气池进行安全处置; 4.检查设施大棚棚体结构是否有建筑安全隐患; 5.开展日常巡查，并对乡镇上报问题进行处置。	1.开展安全知识宣传;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入户入企检查; 4.发生灾害后开展人员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源于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等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3.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4.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5.定期开展农产品检测、抽检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从种植栽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受委托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产品检测技术服务。	1.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职责； 2.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宣传、日常巡查、抽查检测和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乡村振兴	动物防疫、强制免疫以及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养殖档案及免疫档案监督管理; 2.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3.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4.配备或派驻官方兽医; 5.组织做好乡镇动物防疫机构、村级防疫员及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免疫技术培训; 6.负责畜禽落地报告、监督检查工作; 7.加强全县监测分析，及时反馈数据，协调指导乡镇进行监测分析，对长期未销售畜禽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处理; 8.开展畜禽运输、屠宰、经营的产地检疫、补检等工作; 9.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	1.配合开展本辖区内动物防疫、畜禽法规政策宣传，养殖技术的推广和宣传; 2.配合开展监测抽样工作; 3.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4.发现本辖区长期未销售畜禽的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8	乡村振兴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对上报的疑似病例及时进行采样、检测，对是否发生疫情进行甄别；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及时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及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溯等工作； 3.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 4.对相邻区域同类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等工作。	1.组织人员向群众宣传动物防疫知识； 2.协助开展疫情信息摸排收集，对发现的疑似病例及时上报； 3.发生动物疫情时，配合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群众开展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39	乡村振兴	私屠滥宰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屠宰检疫； 2.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辖区内发生违反畜禽屠宰法律法规行为问题、线索进行核实； 4.发现涉嫌违法的按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后，依法查处。	1.开展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统计畜禽贩运经纪人、屠宰人员信息； 3.发现私屠滥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40	乡村振兴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项目工程招投标、宣传培训、监管督导、建档立卡、验收评估、资金发放等工作； 2.负责监督改厕产品的质量、相关企业后续服务等； 3.对上报的问题户厕责令标段施工单位跟踪整改。	1.统计上报农村改厕意向户名单； 2.负责本区域内农村户厕建设改造工作的宣传发动、施工协调、验收引路工作； 3.摸排上报已改造的问题户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乡村振兴	农村生产生活用水安全管理	县水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水利局：** 1.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及节约用水相关技术工作； 2.负责县域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监督和管理； 3.指导填写机井年度用水计划并审批； 4.对超计划取水、违规取水等涉水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5.集中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水质监测，并反馈监测结果； 6.协调供水单位保障灌溉水源。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	1.开展农村用水工程政策宣传和节水宣传； 2.推行农业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 3.督促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建立取用水台账； 4.召集村负责人、机井管理员集中填写年度用水计划； 5.发现超计划取水、违规取水等涉水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水利部门； 6.监督村级供水工程运行情况，开展水利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7.定期发放水质采样袋和采样桶，采样完成后送水利部门检测。
42	乡村振兴	农村生产生活用水（不含引黄灌溉）水价整治	县水利局	1.开展农业水价改革工作； 2.指导农民用水户协会开展服务管理； 3.落实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4.监督农村供水工程水价执行工作。	1.统计农村生活用水、灌溉用水价格； 2.配合整治生产生活用水价格过高问题。
43	社会保障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组织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工作； 2.核验社会保险待遇享受资格，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行为，对因死亡或重复冒领养老金的进行追缴。	1.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进行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初审； 2.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4	社会保障	医疗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1.做好医疗救助政策的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 2.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和经办流程培训，方便群众享受救助待遇； 3.负责医疗救助费用的审核、结算、公示； 4.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救助费用的拨付； 5.与民政、农业农村、乡镇等部门，做好人员信息共享。 **县民政局：** 公开因病致贫患者申请医疗救助的服务热线，受理咨询、举报和投诉，接受社会和群众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的监督。	1.负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的申请受理、调查初审等工作； 2.负责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资料的收集、初审，并上报医保部门； 3.配合医保部门开展医疗救助费用的调查等其他工作。
45	社会保障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1.履行救助工作主管职能和主要监管职责，宣传法规政策； 2.指导各乡镇依法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3.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救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县公安局：**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1.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相关救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6	自然资源	调解村民间土地、林地的权属纠纷、矛盾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1.负责对全县国有土地、林地上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的权属纠纷调解处理;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林地上单位与单位之间、跨乡镇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之间权属纠纷调解处理; 3.对乡镇呈报县人民政府申请确权的土地、林地权属纠纷案件材料进行审核，向县人民政府提出确权处理建议; 4.指导乡镇处理集体土地、林地上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权属纠纷调解处理。	1.调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上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纠纷; 2.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进行现场踏勘、调查取证、调解和解等相关具体工作; 3.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争议调解不成的，报送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确权处理，同时指导当事人提交确权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47	自然资源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接到乡镇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汇总资料后及时进行上图入库工作; 2.对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以及违法违规搞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的进行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的监管。	1.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及时报自然资源部门上图入库，监督经营者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要求实施建设和按备案用途使用土地，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2.负责日常监督检查，发现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擅自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规模，以及违法违规搞非农建设和其他非农经营的,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48	自然资源	卫片图斑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对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现场核实、上报，并协助执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9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领域(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处置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非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2.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3.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4.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执法查处; 5.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公安局：** 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开展普法宣传，指导村民依法申请用地; 2.发动群众力量，提供违法行为线索; 3.开展违法建设日常巡查工作并建立台账; 4.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行为劝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5.配合开展执法工作，维护执法现场秩序; 6.配合协调因非法占地引发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自然资源	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县自然资源局	1.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2.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3.对上报的发现破坏永久测绘标志的行为进行处罚整治; 4.按照永久性测量标志位置区域，责成专人进行保护管理。	1.宣传永久测绘标志保护工作; 2.发现破坏永久测绘标志的行为，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生态环保	对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污染源的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1.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公安等有关部门对道路移动污染、非道路移动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等污染源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2.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3.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4.对大气污染、工业噪声污染扰民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5.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县能源局：** 1.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2.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监督备案建筑工地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措施； 2.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对上报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2.负责老旧车辆淘汰，新能源车辆替换。 **县公安局：** 1.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2.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对居民生活区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1.宣传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临时性先期处置措施，并上报有关部门； 3.收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信息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生态环保	土壤、饮用水源地的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1.统一监督管理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2.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3.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4.落实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5.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县水利局：** 对划定的水源地保护范围进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4.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5.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6.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减少区域生活点源污染，提高生活废物处置能力，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落实并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1.宣传教育、科学普及土壤污染、饮用水源地防治相关知识，协调土壤污染治理工作； 2.对发现的违法行为，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生态环保	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1.负责难以识别、需通过水质监测等专业手段判定的黑臭水体的判定工作及成因分析; 2.负责将本行政区内农村黑臭水体清单向社会公示; 3.负责科学制定治理方案; 4.负责建立水体长效管护机制; 5.负责开展成效验收，核实报送治理结果。	1.开展环保教育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排查，对感官判断、公众评议等易识别的黑臭水体进行判定及成因分析，并上报; 3.配合开展治理; 4.协助开展排水户生活污水收集接管; 5.督促各村对生活垃圾倾倒进行监测监控。
54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负责“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组织查处，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无照的“散乱污”企业。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加强规划引导，推动产业升级，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 **公安、住建、发改、应急、自然资源、水利、行政审批、电力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认定和整治工作。	1.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上报县环委办; 3.对相关单位认定的“散乱污”企业，采取“两断三清”措施; 4.配合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5.做好取缔后的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生态环保	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与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2.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指导各乡镇开展农膜推广工作; 3.指导全县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合理布设县、乡、村农业废弃物回收站（点）; 4.对乡镇农膜回收自查自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1.宣传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利用政策; 2.督促经营主体、农户、回收站点履行回收义务; 3.开展农膜回收验收工作，完善项目资料，并发放补贴。
56	生态环保	秸秆综合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指导各乡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统计; 3.组织建设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	1.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居民积极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
57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负责对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监测，对畜禽养殖污染行为进行处罚。	1.摸底辖区内畜禽养殖情况; 2.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粪污运输中造成的环境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3.对辖区内畜禽养殖粪便处置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生态环保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组织建设或者指定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依法处理染疫、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2.负责本行政区域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无害化公司与养殖户签订协议，对符合省级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规划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进行审查； 3.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做好年检报告。 **县林业局：** 收集、处理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	1.发现养殖场违规处理病死畜禽的及时上报； 2.发现数量较大病死和死因不明的畜禽及时采取隔离措施并上报； 3.在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死亡畜禽，上报相关部门； 4.配合开展本辖区内病死动物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9	城乡建设	“煤改电”“煤改气”工作	县能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能源局：** 1.牵头全县“煤改电”工作，督促当年省、市以及县确定的各乡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推进实施“煤改电”及用电安全工作； 2.根据乡镇上报的“煤改电”用户资料，协调国网万荣供电公司执行“煤改电”优惠电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煤改气”工程验收、运行补贴的审批发放。	1.宣传清洁取暖政策； 2.入户采集享受符合清洁取暖补贴的村民信息公示后上报。
60	城乡建设	充电桩（站）基础设施建设	县能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能源局：** 1.负责统筹推进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2.组织第三方运营单位实施勘察、安装、建设。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充电桩（站）等充电基础设施项目立项。	1.配合开展充电桩（站）安装选址及用地协调； 2.配合调解充电桩（站）安装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61	城乡建设	实施配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国网万荣县供电公司	1.负责电网改造工程的具体实施； 2.协调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政府部门、社区等各方关系。	1.开展辖区内电网改造工程相关政策宣传； 2.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选址、补偿等纠纷问题。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和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商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全县燃气行业的发展规划； 2.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 **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 2.根据燃气施工单位或燃气使用单位申请，对燃气压力管道安装过程实施监督检验，督促使用燃气压力管道的单位实施定期检验； 3.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协助开展燃气使用安全宣传、告知、排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城乡建设	农村自建房规划建设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对依法依规取得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农村自建低层住房进行指导服务; 2.对依法依规取得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农村其他住房依法依规实施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建房过程）的监督管理; 3.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完善相关制度。对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 负责对县域内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的业务指导。	1.对依法依规取得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农村自建低层住房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 2.对依法依规取得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农村其他住房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常态化巡查; 3.对未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实施建设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依法处置，或报县级相关部门处置; 4.对违反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农村自建低层住房，由镇人民政府处置;涉及农村其他住房，应当立即制止并移送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64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负责指导乡镇开展危房改造工作，制定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2.对乡镇上报的申请农户房屋进行鉴定及农户身份信息进行复核; 3.组织危房改造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提出整改意见。	1.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隐患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 2.对上报申请农户信息进行审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住建部门进行审批; 3.督促、引导农户按照《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要求建房; 4.农户危房改造施工期间，逐户开展现场巡查，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5.配合对农户危房改造进行安全鉴定、认定、竣工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5	城乡建设	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指导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 2.指导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改造等相关工作; 3.组织乡镇对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进行申报。	1.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 2.摸排相关信息，准备印证资料，申报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 3.实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改造等相关工作。
66	城乡建设	乡村建筑工匠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组织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育培训; 2.加强工匠日常管理;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 4.开展工匠信用评价。	1.组织人员参加乡村建设工匠培育培训; 2.统计上报农村传统建筑工匠，建立人才库。
67	交通运输	国、省、县、乡道养护管理	山西省万荣公路管理段、县交通运输局、县林业局	**山西省万荣公路管理段:** 对国道、省道的路面、沟边进行管护。 **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道路面、沟边进行管护。 **县林业局:** 按照“136”管护机制，对责任范围内的绿化带、林带进行管护。	1.按照“136”管护机制，对责任范围内道路路面、沟边、绿化带及林带以外区域组织清理; 2.对发现辖区内道路有破损、绿化林木有损毁破坏的情况，按权限上报有关部门。
68	文化和旅游	普查文旅资源，申报非遗项目	县文化和旅游局	1.制定文旅资源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普查; 2.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项目申报工作; 3.承办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项目及传承人的申报或评审工作; 4.负责文物新增、评定、退出等工作。	1.搜集全镇文旅资源; 2.协助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 3.保护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 4.协助配合文物评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	县文化和旅游局	1.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向基层免费提供群众喜闻乐见的演出服务; 2.探索“以送促购”模式，万荣县免费送戏下乡进村执行“3+X”（即每场演出只安排三场免费场次，对有加演场次的乡村优先安排）; 3.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将考核结果与任务分配、资金安排、人员奖惩等挂钩，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水平。	1.文化下乡的场地、设施、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 2.配合资料整理上报。
70	文化和旅游	举办汉薛镇桃花乡村旅游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县文化和旅游局:** 组织文化演出。 **县公安局:** 负责活动期间的治安和交通秩序维护。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小摊贩进行监管，防止出现乱收费现象。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宣传报道。	1.制定桃花乡村旅游活动方案; 2.协调准备开幕式; 3.举办桃花乡村旅游活动农产品展销会; 4.协调开展节目演出; 5.开展电商直播带货助农活动; 6.对接第三方布置会场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卫生健康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负责本地区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3.负责辖区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指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工作。	1.在传染病疫情暴发、流行时，收集、汇总疫情信息并上报; 2.协助及时采取救治、防控措施; 3.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并提供生活保障; 4.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5.协助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重点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监督抽查工作；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县公安局：** 1.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协助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负责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5.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6.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安全应知应会普及宣教、加强架空层使用管理； 2.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强化认证管理和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规范行业发展和线上经营行为； 2.严查非法改装，落实即时配送企业安全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协助配合充电设施安装运营单位实施安装建设。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商务局）：** 落实国家、省有关以旧换新政策。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严惩制假售假行为、实施登记管理； 2.加强路面执法。 **县自然资源局：** 强化新建项目和新增停车场所用地的规划管控。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落实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处理相关政策。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 严格事故全链条溯源追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实施违法行为联合惩戒； 2.强化技防物防措施应用。	1.开展电动车安全使用知识宣传； 2.督促村委会和建设管理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安全管理责任，进行日常巡查检查； 3.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协同消防、公安等执法部门联合检查，对“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开展检查劝阻和宣传提示。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协调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2.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4.负责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5.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并指导、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应部门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管理工作。	1.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2.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3.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组织受灾人员的紧急避险、临时安置； 5.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的合理使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行业等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3.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当场予以纠正排除或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5.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对全县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加气站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果库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摸清辖区内生产经营企业底数，分清在建、正常生产经营、长期停产停业及废弃厂房等四类企业，并定期上报县安委办（县应急局）; 3.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生产经营单位（除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加油站、加气站、涉氨果库、特种设备等专业性强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的日常检查，督促整改一般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协助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4.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推动解决重大问题; 5.制定乡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6.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原烟花爆竹生产、批发、零售企业开展排查。 **县公安局：** 加强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工作，加大巡逻执法力度，严格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并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道路运输环节安全监管，严防烟花爆竹非法流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对大型批发市场、集市及零售商店开展排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重点对影剧院、婚庆公司以及度假村、景区、游乐场、酒店等可能燃放烟花爆竹的文娱演艺、婚庆、休闲等场所开展排查。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客运场所安全监管，加大安检力度，严防携带烟花爆竹等违禁品行为。 **交通、公安、市场监管、邮政、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物流、快递企业和网络平台监管，严防非法邮寄和销售烟花爆竹行为。	1.对辖区内的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开展全覆盖排查; 2.发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指导乡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1.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和组织开展演练； 2.组织研判水旱灾害形势，统一发布水旱灾害预警预报信息； 3.组织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4.指导各乡镇及相关单位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物资； 5.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 6.指导协调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 2.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交通、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9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冻防治工作	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国网万荣县供电公司	**县气象局：** 监测预警预报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会商和综合研判，加强监测预警，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组织灾情核查和上报，调配应急物资，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检查已办理施工许可的在建工地安全，停止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安置建筑民工，做好供气保障。 **县公安局：** 巡查重点路段，监控道路状况，快速处置交通事故，必要时采取临时管控措施。 **县民政局：** 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保障基本生活。 **县财政局：** 在上级资金下达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应急管理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排查道路桥梁隐患，做好除雪除冰清障工作，确保出行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监测种植业和养殖业冻害，指导加固大棚和畜禽房舍，制定灾后补救措施。 **县文化和旅游局：** 做好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风险防范，协调景区景点临时管控，处理突发事件。 **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医疗救灾准备，宣传冬季易发病知识，组织医护人员救援因灾伤病人员。 **国网万荣县供电公司：** 维护电网，组织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网安全运行和用电。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4.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6.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0	应急管理及消防	滑坡、泥石流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卫生健康局	**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5.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6.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或督促相关乡镇及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2.组织协调相关乡镇及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 3.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 **县气象局：** 1.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2.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救治，发生特大灾情后，及时组织设置临时医疗救治点，进行现场急救、安全转移，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卫生防疫消杀，并对临时取水点、避难场所、医疗救治点等开展消毒消杀。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 2.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4.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5.开展本镇低洼易涝点、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6.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万荣县供电公司	**县林业局：** 1.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开展国有林场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负责国有林区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草原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编制、修订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组织研判火险形势，统一发布火险预警预报信息、火灾信息； 3.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4.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治工作； 5.组织开展灾后调查评估工作。 **国网万荣县供电公司：** 对国网产权所属线路进行日常巡查、检修、整改。	1.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2.建立森林草原火灾半专业扑救队伍，开展应急演练； 3.宣传普及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工作； 4.统筹镇、村对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卡口值守，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 5.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管理，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6.设立防火卡口、瞭望塔，配备防灭火应急物资； 7.重点时段对重点地段、重点人群进行摸排管控，打造沿山隔离带。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2	市场监管	对传销、直销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组织实施和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职责范围内直销、传销等违法犯罪行为。	1.配合开展打击传销和违法直销行为的宣传教育； 2.及时上报辖区内传销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并协助查处。
83	市场监管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推动在商场、市场、旅游景区、社区、学校等生活消费集中区域，以及在相关行业组织内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等基层消协组织； 3.行政调解消费维权纠纷。	1.负责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2.发现辖区内有危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推动在商场、市场、旅游景区、社区、学校等生活消费集中区域，以及在相关行业组织内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等基层消协组织。
84	市场监管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和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	配合、协助监督检查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85	市场监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2.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 3.对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进行审查。	1.对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具体政策措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2.完成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开展的各项培训、宣传、考核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6	市场监管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 2.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及政策； 3.负责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 4.负责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5.负责食品安全统计和信息搜集上报工作，分析预测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健全完善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6.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对农村自办家宴指导监管； 8.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9.负责对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10.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1.配合开展本辖区食品安全宣传和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督促各村食品安全协管员收集红白喜事相关资料，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3.协助派出机构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对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4.督促包保干部对辖区内包保主体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5.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 6.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7	市场监管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中石化万荣分公司、中石油万荣分公司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加油站(点)的质量、计量、价格违法行为，查处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标识等行为。严格车用燃油监管，严肃查处生产、销售假劣车用油品等违法经营行为。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商务局）：** 负责对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对违规建设和经营的成品油企业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打击成品油非法经营违法犯罪活动。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检查加油站(点)用地情况，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车辆； 2.负责依法查处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但从事非法成品油经营运输的车辆。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行为； 2.依法安全处置及销毁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工具和设备； 3.配合有关单位负责黑加油站(点)打击现场的防火安全工作，并依照法律法规行使相应的行政强制及处置职能。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1.负责将相关部门查处的假劣成品油及假劣车用燃油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2.负责依法查处加油站(点)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石化万荣分公司、中石油万荣分公司：** 负责承担被查没非法油品的运输、收储等工作。	1.配合对辖区内加油站（点）、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记录； 2.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8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教育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学科类、体育类培训监管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文化艺术类培训监管工作。 **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负责培训机构的科技类培训监管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抽查。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防疫工作。	协助摸排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

万荣县汉薛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审批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股开展具体工作
2	民生服务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转报	承接部门：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体育局开展具体工作
3	民生服务	出具迁户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具体工作
4	民生服务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工作
5	平安法治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6	乡村振兴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工作
7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9	乡村振兴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10	社会保障	门诊、住院票据审核报销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	社会保障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医保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12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社会福利与社会事务股开展具体工作
13	社会保障	对违规领取社会救助资金（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具体工作
14	自然资源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15	自然资源	农村宅基地、不动产、林权等确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16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17	自然资源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18	自然资源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进行拆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19	自然资源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20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万荣分队开展具体工作
21	生态环保	道路移动污染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防控治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万荣分队开展具体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万荣分队开展具体工作
23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万荣分队开展具体工作
24	生态环保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化工企业地下水、河道排污口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万荣分队开展具体工作
25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27	交通运输	对废弃车辆、未审未检车辆及驾驶执照进行督促办理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28	卫生健康	辖区内各村卫生室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工作
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督促社会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工作
33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和虚假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具体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万荣分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万荣分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万荣分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工作方式：由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万荣分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0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 项 名 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6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7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9	行政执法	对擅自开垦林地、草地、湿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协调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6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